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浙江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枫先生、宋晏女士、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师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351,444.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43,052,847.87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51,404,292.0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5年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张诗平先生、佟庆远先生、刘佼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量

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俊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5 票。独立董事宋晏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认为：对拟投资公司业务模式了解不足，投资回报有待进一步考察了解。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